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益	759,308	540,081	40.6%
毛利	180,249	136,846	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20	20,690	6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79	4.12	
利潤率			
毛利率	23.7%	25.3%	
經營利潤率	6.9%	6.9%	
淨利率	4.5%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55.6%	70.1%	
	於 2024年 6月30日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51.1%	57.8%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357.6%	684.0%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759,308	540,081
銷售成本		(579,059)	(403,235)
毛利		180,249	136,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856)	7,013
銷售開支		(41,375)	(32,556)
行政開支		(84,543)	(74,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	216
融資成本	6	(7,294)	(12,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4,975	24,590
所得稅開支	7	(10,714)	(3,751)
期間溢利		34,261	20,83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010)	(14,16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1)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	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重新計量		143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867)</u>	<u>(14,06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4,394</u>	<u>6,773</u>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20	20,690
非控股權益	<u>141</u>	<u>149</u>
	<u>34,261</u>	<u>20,839</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91	6,399
非控股權益	<u>403</u>	<u>374</u>
	<u>14,394</u>	<u>6,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6.79</u>	<u>4.12</u>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017	416,503
使用權資產		16,264	25,4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798	10,688
遞延稅項資產		68,656	82,924
訂金及預付款	11	1,669	1,835
		<u>457,404</u>	<u>537,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826	1,313
貿易應收賬	10	9,408	10,23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88,132	75,25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5,013	3,816
抵押銀行存款		10,100	10,240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28,328	219,940
		<u>341,807</u>	<u>320,7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39,840	37,5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43,813	55,207
應付股息	8	–	35,172
合約負債		196,173	127,987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743	2,323
租賃負債		32,660	39,508
稅項撥備		5,213	4,397
銀行借款	14	29,739	31,108
		<u>348,181</u>	<u>333,242</u>
流動負債淨值		<u>(6,374)</u>	<u>(12,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030</u>	<u>524,999</u>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28	6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5,448	5,653
銀行借款	14	229,817	281,901
租賃負債		6,840	8,957
關連公司貸款		148,858	182,741
		<u>391,491</u>	<u>479,854</u>
資產淨值		<u>59,539</u>	<u>45,1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11,154	(2,837)
		<u>61,399</u>	<u>47,408</u>
非控股權益		<u>(1,860)</u>	<u>(2,263)</u>
權益總額		<u>59,539</u>	<u>45,14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11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該等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經修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經修訂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商品銷售(「**商品銷售業務**」)
-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可收回稅項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該等貸款及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附註4(f))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2,095	64,380	(7,167)	759,308
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	(7,167)	7,167	-
源自外部客戶	<u>702,095</u>	<u>57,213</u>	<u>-</u>	<u>759,3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7,108</u>	<u>17,371</u>	<u>-</u>	<u>64,4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	(7,610)	-	(9,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54)	-	-	(9,4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	-	-	794
融資成本	(797)	(1,598)	-	(2,395)
所得稅開支	<u>(5,629)</u>	<u>(4,989)</u>	<u>-</u>	<u>(10,618)</u>

	旅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0,661	4,485	52,608	(7,673)	540,081
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	—	(7,673)	7,673	—
源自外部客戶	490,661	4,485	44,935	—	540,08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9,880	(2,642)	(1,695)	—	45,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0)	(182)	(15,358)	—	(16,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71)	(323)	—	—	(8,9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	(258)	—	—	216
融資成本	(947)	—	(1,878)	—	(2,8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55)	220	1,767	—	(3,668)

	旅遊 相關業務 (附註4(f))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附註4(f))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1,016	—	432,925	783,9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6,620	—	276,454	583,07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25	—	—	2,82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798	—	—	10,798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8,848	6,141	498,217	843,2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2,234	793	333,069	586,0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474	133	3,188	25,79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688	—	—	10,68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59,308</u>	<u>540,081</u>
綜合收益	<u><u>759,308</u></u>	<u><u>540,081</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4,479</u>	<u>45,54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504)</u>	<u>(20,953)</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44,975</u></u>	<u><u>24,590</u></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83,941</u>	<u>843,20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270</u>	<u>15,035</u>
綜合總資產	<u><u>799,211</u></u>	<u><u>858,241</u></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3,074</u>	<u>586,09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6,598</u>	<u>227,000</u>
綜合總負債	<u><u>739,672</u></u>	<u><u>813,096</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698,851	492,310	23,659	32,397
日本	60,457	47,771	352,409	409,565
其他	—	—	11,011	10,726
	<u>759,308</u>	<u>540,081</u>	<u>387,079</u>	<u>452,688</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附註4(f))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附註4(f))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698,851	487,825	—	4,485	—	—	698,851	492,310
日本	3,244	2,836	—	—	57,213	44,935	60,457	47,771
	<u>702,095</u>	<u>490,661</u>	<u>—</u>	<u>4,485</u>	<u>57,213</u>	<u>44,935</u>	<u>759,308</u>	<u>540,081</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39,295	40,146	—	4,485	—	—	39,295	44,631
隨時間轉移	662,800	450,515	—	—	57,213	44,935	720,013	495,450
	<u>702,095</u>	<u>490,661</u>	<u>—</u>	<u>4,485</u>	<u>57,213</u>	<u>44,935</u>	<u>759,308</u>	<u>540,081</u>

(f)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整合資源，重新專注於其核心分部「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因此，本集團縮小了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規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業績已變得並不重大，且該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已併入「旅遊相關業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商品銷售。本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662,800	450,515
自由行產品 (附註)	13,283	10,523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25,617	29,623
商品銷售	395	4,485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57,213	44,935
	<u>759,308</u>	<u>540,081</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151,571</u>	<u>144,140</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附註10)	9,408
合約負債	<u>196,173</u>	<u>127,98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030)	(3,539)
處理收入	58	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5	1,060
關連方貸款調整虧損	(2,125)	(991)
銀行借款調整收益	-	47
撤銷預付款之回撥	-	9,520
終止租賃協議之收益	-	619
政府補助	1,550	-
雜項收入	156	153
	(2,856)	7,01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30	2,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3	16,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54	8,994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793	738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	108
—關連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4,899	9,905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602	1,979
	7,294	12,73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9,590	60,410
—退休計劃供款	2,822	2,218
—長期服務金	551	402
	82,963	63,03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691	320
－過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6	—
	<u>697</u>	<u>320</u>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2,656	300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損益扣除	7,361	3,131
	<u>10,714</u>	<u>3,75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於兩個期間內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兩個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12%的稅率計算。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於兩個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25%的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6%至約34.6%）。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存在估計應評稅溢利。

8. 股息

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無）。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7港仙的特別股息，共計約35,172,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1月18日分派。

9.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4,120</u>	<u>20,69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千股	2023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於本中期期間及相應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9,743	10,570
減：虧損準備	<u>(335)</u>	<u>(335)</u>
賬面淨值	<u>9,408</u>	<u>10,235</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9,052	9,284
91 - 180天	39	4
181 - 365天	-	947
超過365天	<u>317</u>	<u>-</u>
	<u>9,408</u>	<u>10,235</u>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1,371	1,301
預付款	298	534
	<u>1,669</u>	<u>1,83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11,928	11,923
訂金(附註)	5,132	5,331
預付款	71,072	57,996
	<u>88,132</u>	<u>75,250</u>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1,80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803,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而不同，通常為1天至30天。根據服務和產品的獲得(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37,907	36,096
91 - 180天	1,132	1,071
181 - 365天	677	247
超過365天	124	126
	<u>39,840</u>	<u>37,540</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7,444	21,185
其他應付賬	26,369	34,022
	<u>43,813</u>	<u>55,207</u>

14. 銀行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9,739	31,108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29,817	281,901
	<u>259,556</u>	<u>313,009</u>

於2024年6月30日，約259,556,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13,0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346,219,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97,464,000港元）及約1,70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9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款於本期間已悉數償還。因此，並未就此抵押任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2,787,000港元）。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介乎0.81%至1.67%（於2023年12月31日：0.79%至1.67%）。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502,450</u>	<u>50,2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2024年，國際航班恢復且全球旅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旅遊業得以重振。日本歷來是香港居民喜愛的旅遊目的地，而作為一家專門提供赴日旅遊產品的公司，本集團抓住了當前蓬勃發展的旅遊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同時，本集團亦於其他旅遊目的地實現可喜增長。此外，日圓持續疲弱刺激了赴日旅遊業的增長，包括來自香港的旅客。因此，本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759,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0,100,000港元），升幅為40.6%。毛利約180,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6,800,000港元），升幅為3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700,000港元），升幅為64.9%。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79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2港仙），升幅為64.8%。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期間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662,800	111,490	16.8	450,515	87,458	19.4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38,900	29,129	74.9	40,146	25,133	62.6
商品銷售	395	144	36.5	4,485	1,494	33.3
出租酒店客房及 輔助性服務	64,380	39,486	61.3	52,608	22,761	43.3
抵銷*	(7,167)	-	-	(7,673)	-	-
總計	759,308	180,249	23.7	540,081	136,846	25.3

* 抵銷指酒店業務之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為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於2024年上半年，多元化旅遊體驗需求的增加推動了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亦隨之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收益約662,8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500,000港元），升幅為47.1%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87.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4%）。毛利約111,5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500,000港元），升幅為27.5%。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海外本地旅行團收入及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儘管自由行產品收益有所增長，公共交通票及主題公園門票的銷售額因市場競爭而減少。因此，收益約38,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100,000港元），降幅為3.1%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5.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然而，毛利約29,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100,000港元），升幅為15.9%。

商品銷售

於2023年10月底，本集團執行戰略決定，關閉所有「**EGL Market**」實體零售店。該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整合其資源並將資源重點放在核心分部（即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上。

收益約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0港元），降幅為91.2%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0.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8%）。毛利約1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降幅為90.4%。

於本期間，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分部報告披露而言，該分部業績已併入旅遊相關業務。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本集團首家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354間客房可容納691名客戶，並毗連溫泉浴大樓。本期間酒店平均入住率為85.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9%）。

本集團第二家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本期間酒店平均入住率為92.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5%）。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於本期間，收益約64,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600,000港元），升幅為22.4%。撇除源自分部內之收益後，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約57,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900,000港元）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7.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毛利約39,5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800,000港元），升幅為73.5%。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毛利率	23.7%	25.3%
經營利潤率 ⁽¹⁾	6.9%	6.9%
淨利率 ⁽²⁾	4.5%	3.8%
利息覆蓋率 ⁽¹⁾	7.2倍	2.9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4.3%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²⁾	55.6%	70.1%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倍	1.0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51.1%	57.8%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357.6%	684.0%

(1) 溢利於計算上指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溢利。

(2)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約41,4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600,000港元)，升幅為27.1%。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旅行團數量增加以及2023年下半年新開設實體分店而招聘更多前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酒店水電雜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行政開支約84,5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200,000港元)，升幅為13.9%。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1,6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基於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貸款的貼現現金流量，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4,9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9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貸款自2023年4月開始一連串提前償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期間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約8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10,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香港及日本較高的應課稅利潤以及使用之前年度稅項虧損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零港元)。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7港仙的特別股息，共計約35,172,000港元。股息已於2024年1月18日派發。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利息覆蓋率為7.2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市場及酒店業務增長導致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增加，以及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誠如上文所述理由)所致。

利息覆蓋率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的變動，請參閱上文已討論之因素。

流動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穩定在1.0倍(於2023年12月31日：1.0倍)。

槓桿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259,556	313,009	(53,453)
關連公司貸款	148,858	182,741	(33,883)
總借款 (附註a)	<u>408,414</u>	<u>495,750</u>	<u>(87,336)</u>
總資產	<u>799,211</u>	<u>858,241</u>	<u>(59,030)</u>
槓桿比率	51.1%	57.8%	(6.7) 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 (附註a)	408,414	495,750	(87,336)
租賃負債	39,500	48,465	(8,965)
總債務 (附註b)	447,914	544,215	(96,301)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28,328)	(219,940)	(8,388)
	<u>219,586</u>	<u>324,275</u>	<u>(104,689)</u>
股東權益 (附註c)	<u>61,399</u>	<u>47,408</u>	<u>13,991</u>
槓桿比率	357.6%	684.0%	(326.4) 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略微減少是由於提前償還關連公司大寶行貸款及分期償還銀行借款令總借款減少被總資產減少抵銷所致。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前償還關連公司大寶行貸款及分期償還銀行借款令總債務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期間，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4.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及55.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1%）。

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旅遊市場及酒店業務增長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以及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幅小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幅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就2017年10月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487,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9,6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663,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6,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19年3月竣工的大阪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397,9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422,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20年10月竣工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515,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0,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57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26年內償還。

就2017年購買的五輛旅遊巴士而言，銀行借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且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未償還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50,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

就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前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的賬面值約148,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82,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61,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47,4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28,3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19,9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4.7%（於2023年12月31日：62.1%）、日圓約佔17.7%（於2023年12月31日：20.1%）、歐元約佔3.4%（於2023年12月31日：1.6%）及澳門元約佔13.6%（於2023年12月31日：8.4%）。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於日本抵押銀行結餘共約347,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99,400,000港元（包括旅遊巴士））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的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0,2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於日本之該等抵押銀行結餘外，大部分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若干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0,4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分店業主及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以向應付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900,000港元）用作購置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使用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0,000港元認購日盛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日盛」）40%股權。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向日盛授出4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並於2023年8月再次授出4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日盛的主要業務為(a)食品、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之進口、批發及零售；及(b)食品加工。本集團最初預期對日盛的投資將促進商品銷售業務。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3年10月縮減了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規模。收購該投資的最初理由已不再與其有關。營運業績亦不及預期。本集團已悉數撤銷該投資及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前為對沖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與一家日本銀行訂立的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已到期。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而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估計一週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限定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該等程序不允許本集團對日後外匯波動作出任何判斷，而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此外，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452名（於2023年12月31日：419名），其中139名（於2023年12月31日：123名）為全職領隊及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的最優秀人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31日獲採納，以取代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僱員，以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並透過使彼等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推動本集團在財務上取得長期成功。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對旅遊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2024年的出境旅遊需求將持續增長。儘管市場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對香港充滿活力的經濟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了日本（仍然是本集團旅遊產品的主要目的地）外，本集團已不斷推出其他目的地的多種優質環球特色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北上」的趨勢在香港市民中漸受歡迎，因此，本集團已在擴大其中國深度旅遊方向的旅行團產品。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機遇並嘗試不同方式，以在不斷變化的旅遊市場中獲得洞察力及競爭力。

為提高旅遊行程的靈活性及確保航班的供應，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包機和遊輪，以促進銷售及提升品牌形象。

為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將開展各種推廣活動並建立客戶忠誠度計劃以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還將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數字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各種潮流產品。

自2023年9月以來，本集團在香港經營8家分店，在澳門經營1家分店。然而，為了提高前線員工運用效率，將軍澳的分店於2024年8月暫時關閉，本集團仍評估該分店的延續及同時與業主協商。為追求生產力優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尋求機會擴建及重組分店網絡。

鑒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集團預計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但仍將對現金狀況保持謹慎。超出營運資金的現金將用於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本集團將探索更多收入來源，以加快實現該目標。

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於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對香港經濟抱持信心，並致力於重新獲得前進的動力及逐步強化自身實力。憑藉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及管理層，本集團完全有能力克服未來挑戰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刊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